

本部 105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公共建設計畫	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p>文化部：</p> <p>本案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畫極具挑戰性，部分計畫目標因故未達標，進度控制及預算執行情形亦有落後，計畫期程修訂後，請確實控管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俾如期如質完成。</p>	甲 (初核)
				<p>行政院：</p> <p>1.本計畫自行政院 93 年核定後，計有 6 次計畫修正。整體計畫工項雖已屆完工，仍請確實督導各項工程進度及界面協調排除困難，以順利如期完工，不得再次展延。另外，預算增加部分，仍請釐清工程延誤原由與責任歸屬，如確屬廠商責任，請積極求償，以確保政府權益。</p> <p>2.本案請妥為因應與周邊既有文化設施之競合，型塑本案獨特性與吸引力，開拓國際觀光客源，不僅可打造臺灣新文化地標，更可引領臺灣文化在高雄發光發亮。未來營運策略，請確實滾動檢討年度演出場次與財務收支情形，列入年度績效指標控管，以提升未來營運效能。</p>	乙 (複核)
社會發展計畫	2	文化部	價值產值化-文化創意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	<p>文化部：</p> <p>本案為延續性計畫，且為計畫最後一年，各項年度目標均大致達成，績效良好，惟進度及預算控制於年度中稍有落後。</p>	優 (初核)
				<p>行政院：</p> <p>1.對於已具亮點之個案或得獎內容之行銷策略，請輔導其文創工作者評估採大量生產大量消費、小量生產大量消費(例如表演、策展等)或小量生產高額消費(例如限量生產之精品)之模式，並據以協助其建立適合類型之市場。</p> <p>2.在新媒體發展趨勢下，應善用新媒體與網路平臺，讓成果與亮點案例行銷於國內外。請加強輔導文創業者透過從社群經營至網誌到電商之案例競賽與工作坊，砥礪其運用新媒體之技能，並協助建立經驗分享機制。</p> <p>3.對於本計畫執行成果，除量化外，亦宜呈現質化</p>	甲 (複核)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面之績效，例如經驗分享與回饋協力等；另請建立後續追蹤考核機制，透過提供誘因，以促使業者願意賡續回報近況與經驗回饋。	
	3	影視局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p>文化部：</p> <p>本計畫各項指標大多已達成目標，有關表報提報作業可再加強改善。</p> <p>行政院：</p> <p>1.本計畫提升影視音產製內容及產值部分，近年國片拍製數量雖有增加，105年國產電影片產製量較前一年減少，為提振國片，請檢討如何健全我國內容產製環境，提出改善精進措施，並請加強溝通及宣導，以吸引更多資金投入及外國人來臺拍攝；另為瞭解電影產業輔導措施對於票房提升及產製內容品質提升之效益，建議納入較具體目標值，如大型影展得獎項數、國片排片映演比例等目標，並檢視分析達成內容，擬訂策進方向。</p> <p>2.為因應新興影視音媒體平臺快速發展，本計畫影視音產業在網路媒體發展推動策略工作部分，建議分年檢討滾動修正執行重點，以利編列合理經費預算持續推動。</p> <p>3.我國影視音產業近年受到全球資本市場競爭，尤其韓、日及大陸地區不斷精進其相關產業技術策略，為提升文化國力及創造產業產值，持續累積影視音執行成效，並因應全球產業數位普及化，未來請加強一源多用策略、跨域及跨業整合行銷，以提升整體產值。</p> <p>4.在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方面，未來請研究改以優秀作品重點補助，確保節目製作品質為補助原則，期對產業帶來實質影響；另為因應當前數位匯流趨勢，請儘速強化高畫質產製技術及人才培育等有關輔導政策。</p>	<p>優 (初核)</p> <p>甲 (複核)</p>
科技發展	4	文化部	超高畫質電視示範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105年-108年)	<p>文化部：</p> <p>本案執行皆符合進度目標，然因屬跨年期契約，因此預算執行率偏低，建議後續訂定作業計畫時應因應調整。</p>	甲 (初核)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計畫				<p>行政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建置多項系統與平臺，應妥善規劃後續維運模式，以利永續經營。 2.請整體規劃人才培育策略，以促進人才職能提升並接軌國際。 3.國內媒體雖有構思透過網路向使用者提供內容、服務或應用(Over-The-Top, OTT)平臺，卻欠缺實際作為，宜更積極媒合媒體與電信業者建立國家級 OTT 服務平臺。 4.本計畫 105 年度經費執行率 66.67%，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因節目製作受天候、演員檔期等因素影響，爰拍攝時程變數較大所致，仍請加強督導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加速計畫執行，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乙 (複核)